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蔡俊安

被　　告　陳有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中交簡字24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然刑事訴訟法所設之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此上述規定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情形，應解釋為自案件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至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倘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繫屬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案件嗣經提起上訴後，始得再行為之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陳有德涉嫌過失傷害罪嫌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49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刑在案，且

裁判終結後並無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。乃原告遲至112年5月11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。依上述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